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个别媒体失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7年4月14日，相关媒体发表了《桂发祥收入迷局：近五成现金销售七成无发票》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报道称：“记者多方调查和采访发现，在直营店收入来源种类、经销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现金交易和没有发票的销售比例长期高企三大方面，均给桂发祥的收入真实性披上了一层厚厚的面纱。”报道文章内容与事实不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获悉报道后，针对报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就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声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以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以上报道中的相关内容，经核实，公司现澄清如下：

1. 直营店收入来源种类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1）营业收入构成”中披露了“小食品产品 2016年度金额为64,212,576.00元，占营业

收入比重为 14.03%；2015 年度金额为 64,889,013.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19%”，即为报道中提及的“外采食品销售额 6000 万元上下”，不存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自有产品包括麻花、糕点、OEM 产品等多种类别，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85%。公司直营店管理部根据各直营店产品品种、销量合理安排陈列面积，因自有品牌美誉度较高，消费者购买指向明确，在满足主要产品销售的情况下，直营店以更多的陈列面积丰富产品品类，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2. 经销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已披露经销渠道退换货及经销代销模式相关情况：经销模式是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经销商或零售商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麻花及糕点等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代销模式是公司承担已送达该经销商但尚未进行销售的麻花及糕点等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待经销商将商品交付终端消费者时确认收入。因此，代销模式不存在退货问题，并非报道中提及的“对于经销商渠道，桂发祥允许‘在一定时间段内未完成对外销售则有权退货’，销售模式更应是代销，而非此前招股书里一直宣称的买断式销售。”另外，公司招股书中从未出现过“买断式销售”的表述方式。

详见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之“1、销售商品”之“（3）代销”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渠道分析”。

公司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书中披露了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披露了退货比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披露了“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不存在报道中所称“悄然增加的关键会计政策内容”。详见上述审计报告“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之“（27）重要会计估计

和判断”之“(b)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之“收入确认”。

3. 现金交易和无发票销售

现金支付和发票开具是由食品零售业的消费行为特点决定的，由于公司采用以直营店为主，经销商、商超及电子商务等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现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分别对上述销售模式进行管理。所有销售数据均录入用友 U8 商业流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CDM 系统”）进行管理，所有销售商品均按照一品一码原则编码管理。

同时，鉴于直营店销售的特殊性，为避免上述现金交易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针对直营店销售过程中涉及的现金盘点、现金保管与缴存、销售收入核对与记账、直营店备用金管理、权责分离等环节设计相关内控制度，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各直营店核算员每日闭店前日结，并将当日 CDM 系统中的收入与实际收款金额（现金、POS 机等加总金额）核对一致。核算员按照柜组分别核算产品类别，汇总编制十日报，由店长签字复核后与现金缴存银行回单、POS 机刷卡银行进账单等一并报送财务部。由财务部销售主管会计对报送资料进行再次核对，再由另一名记账专员在财务系统中编制记账凭证，确认收入。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各直营店内设置开票处，张贴由天津市各区县主管税务机关印发的开具发票温馨提示以及投诉举报电话。各直营店主管区县税务局从未向公司反馈过投诉举报情况，公司也未发生过此类情形的客诉。

关于媒体质疑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相关问题，公司正在进行核实，如属实，公司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

相关内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详见招股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现金销售等其他相关情况”。

4. 天津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天津是公司的品牌发源地和发展根基，天津市场目前是公司产品最重要的市场，

受制于公司产品产能的限制，近年来在天津以外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比例始终低于 5%。公司已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相对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中提示了相对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和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占领空白市场，增强销售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经营。

四、必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未指定其他相关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